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5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傅國誌 (兼送達代收人)

孫永州

被告 李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96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李宗翰、李永湖之繼承人為被告，嗣經查得李永湖之繼承人為李宗翰，爰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當庭更正被告僅為李宗翰，核原告所為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6年就讀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時，邀同訴外人李永湖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經原告撥款共計

01 67萬2,712元，詎被告自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視同  
02 全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而被告迄今仍積欠18萬  
03 7,96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出  
09 查詢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  
1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  
13 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附表：

26

編號	債 權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計算方式
1	187,969元	113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6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

(續上頁)

01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許家豪